

证券代码：002425

证券简称：凯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## 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20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——2016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15:00至2016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6年4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6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0,906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86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6,162,5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84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44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24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208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4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464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44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246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**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**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906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08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上, 公司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该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

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。《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5年 4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施念清、张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